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天水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禁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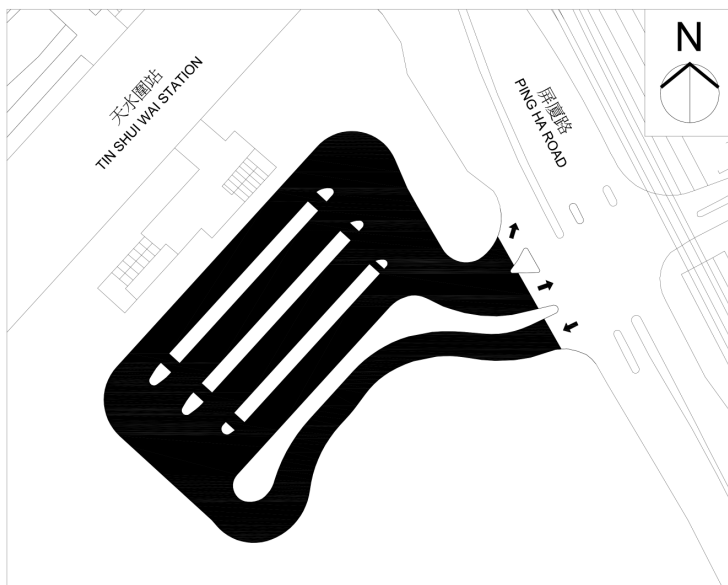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, 下令由 2018 年 9 月 29 日上午 10 時起, 天水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, 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此禁區。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實際範圍, 已在附表的繪圖上以影線示明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, 表明禁區範圍。

公共運輸交匯處——新界
天水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

附表



天水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
Tin Shui Wai Station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